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

新政办发〔2019〕68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 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表彰奖励在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调动自治区广大高等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教育教学成果,是指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创新性、实用性、科学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研究成果。

第三条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评选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在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倾斜;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第四条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的内容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优

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

第五条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的形式主要包括反映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第六条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的评选范围包括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请。

第七条 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3至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20个，特别突出的成果授予特等奖。

第八条 教学成果达到区内领先水平的可获得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达到区内先进水平的可获得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三等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突破性创新和特殊贡献的，可获得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一) 成果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该成果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该成果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二)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

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的全过程中提供主要支持。

第十条 已获得过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每项成果的完成单位不得超过3个，完成人不得超过8人，与成果没有直接关系的人员不得“挂名”。

第十二条 具有可复制可推广价值的教学成果，以及与公共课、基础课、实验课、实训实习课相关的教学成果可优先获奖。

第十三条 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制度。

第十四条 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者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提交《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教学效果证明，以及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第十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具体负责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评审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七条 自治区教育厅遴选专家组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组织工作。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委员若干。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听取各学科评审组工作报告；
- (二)根据学科评审组的推荐，复审并表决教学成果奖项目及等次。必要时可向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提出质询；
- (三)讨论并表决向教育部推荐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目；
- (四)提交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推荐报告；
- (五)讨论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设置若干个学科评审组，学科评审组负责本学科教学成果的认定及推荐工作。学科评审组的职责是：

- (一)认定申请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和个人的申请资格；
- (二)评审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并向评审委员会推荐；
- (三)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评审工作中的日常事务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具体组织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 (二)做好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的指导工作；
- (三)核查推荐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和个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并分别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 (四)对申请材料存在的疑点，要求推荐该成果的单位或个人作出说明；

(五)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组织对推荐的评奖成果进行现场考察；

(六)向评审委员会报告有关评审工作的其他事项；

(七)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由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产生。须有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到会，投票方有效；一等奖须有四分之三以上到会委员投票通过，二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投票通过，三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到会委员投票通过；特等奖应从一等奖中产生，并须有五分之四以上到会委员投票通过。

第二十一条 申请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和一等奖中产生。

第二十二条 对已获得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资格的项目，自治区将以适当的方式给予扶持、培育。

第二十三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评审结果公示期为 15 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

第二十四条 获奖项目等次和名单经审核审定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予以表彰奖励并颁发证书。奖金额数为：特等奖 50000 元，一等奖 30000 元，二等奖 10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各单位应当

给予获奖者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六条 获奖成果应当记入主要完成人的考绩档案, 比照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相应等级, 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和兑现其他政策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凡属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在颁奖之前发现的, 取消其获奖资格; 已完成奖励的, 由授奖单位撤销奖励, 并由有关单位协助收回证书、追缴奖金。对出现上述情况的, 还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或政务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于认真、及时、高质量地完成教学成果奖申请工作的优秀组织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